

迪庆藏族自治州 粮食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局编
一九九四年八月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局编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和学坤

副 组 长 王有新 吴正本 任义国

成 员 和绍孔 松柏林 和伟士

汪学坤 杨承润 孙文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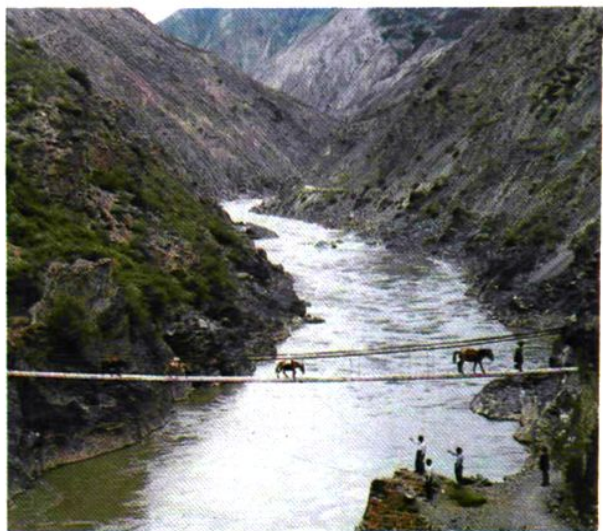
主 编 任义国

摄 影 杨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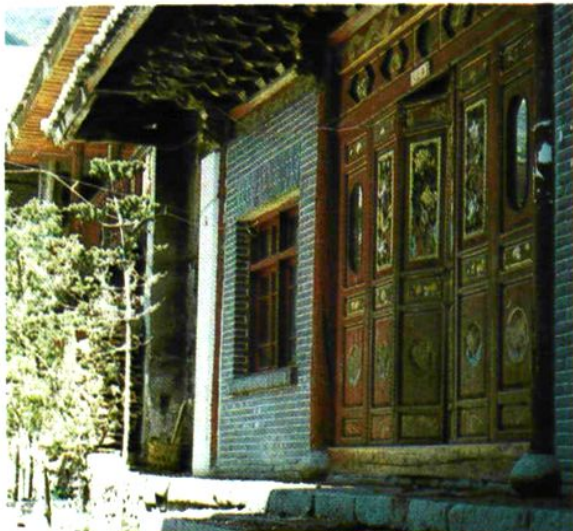
编 辑 杨 群 刘 群 杨正文

资料搜集 唐 强 彭振华 许永岑

和绍孔 和伟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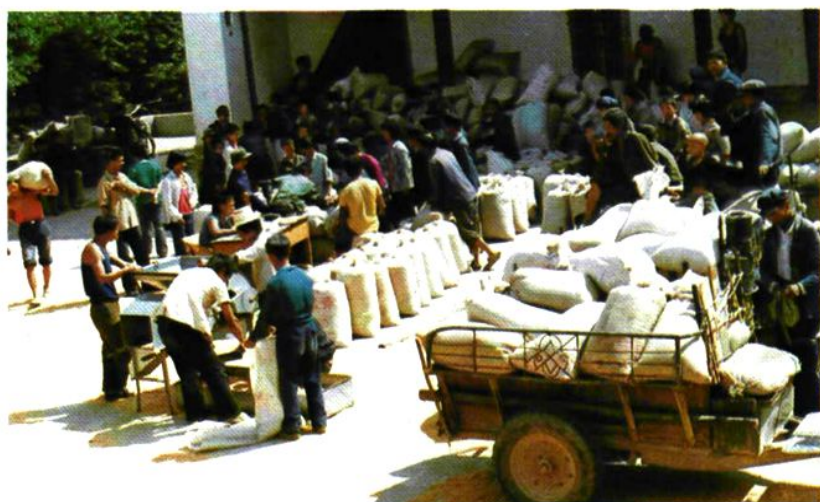


著名的交通要冲——溜筒江桥



民国时期藏区积谷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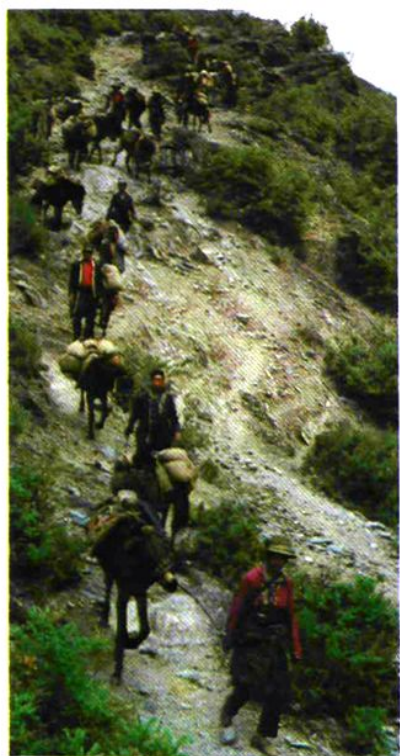
各族农民踊跃交售粮食



严格入库



粮食系统的藏族女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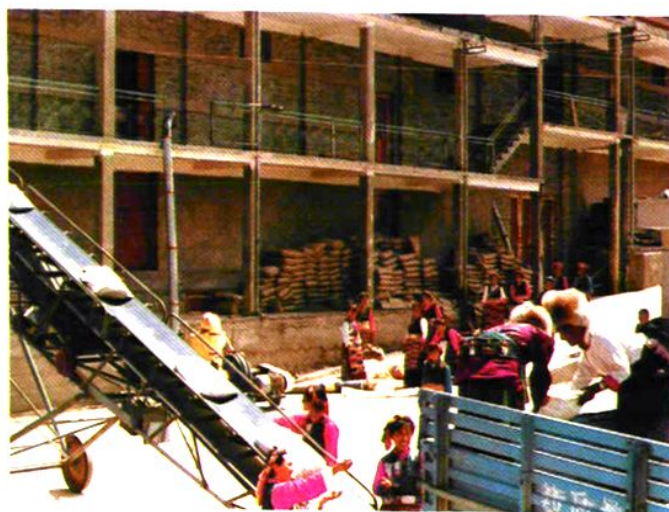
马帮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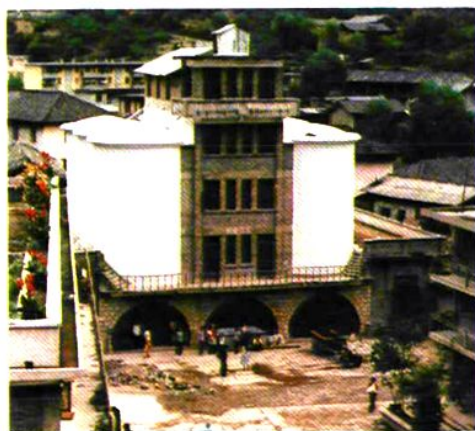
丰收在望



簸谷



机械搬运



州内第一座筒式粮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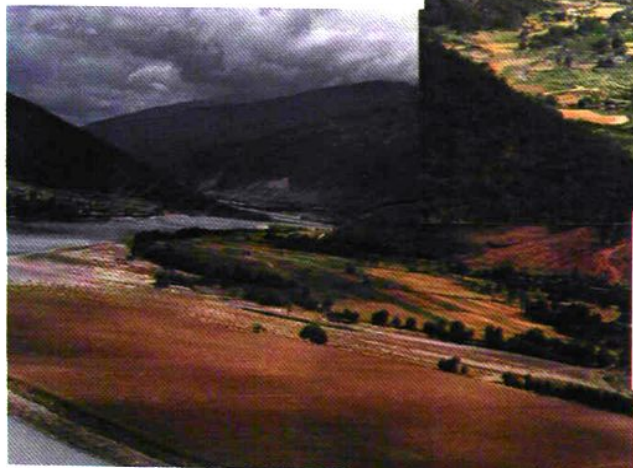


粮食化验设备

►峡谷粮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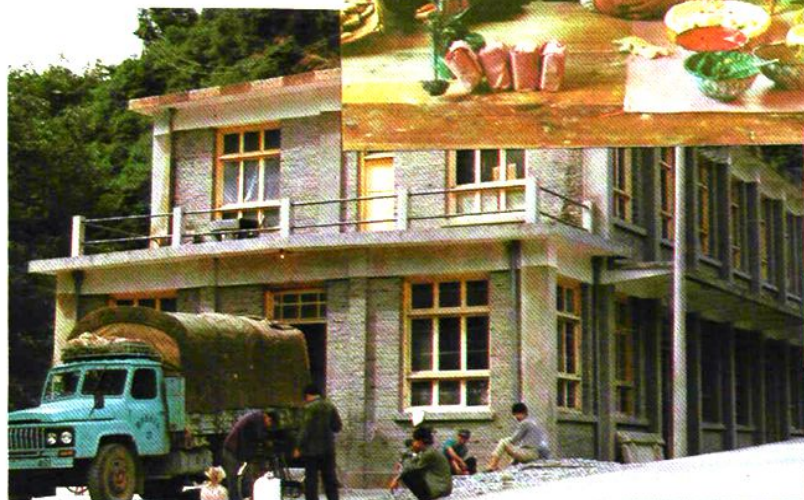
◀金沙江畔粮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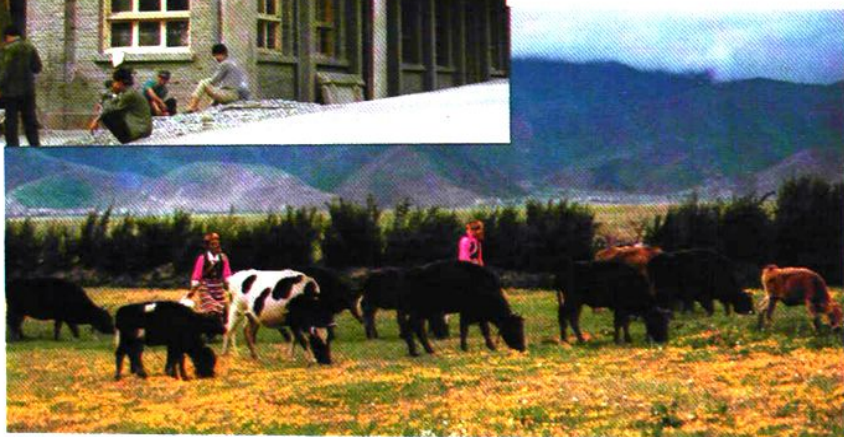
►职工制作糕点食品



◀面粉加工厂



►兴办畜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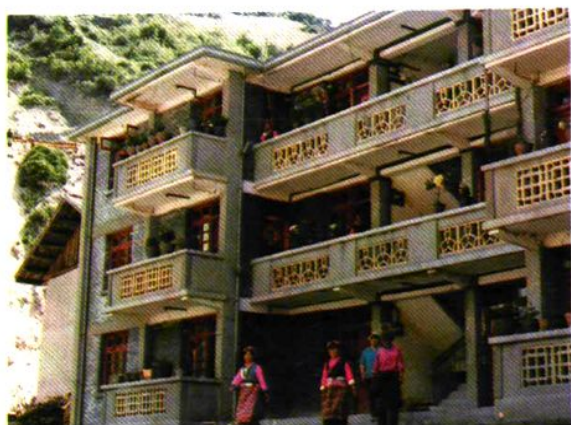




中甸粮贸公司



参加支前的第一批部分粮食干部



新建的职工宿舍



迪庆州粮食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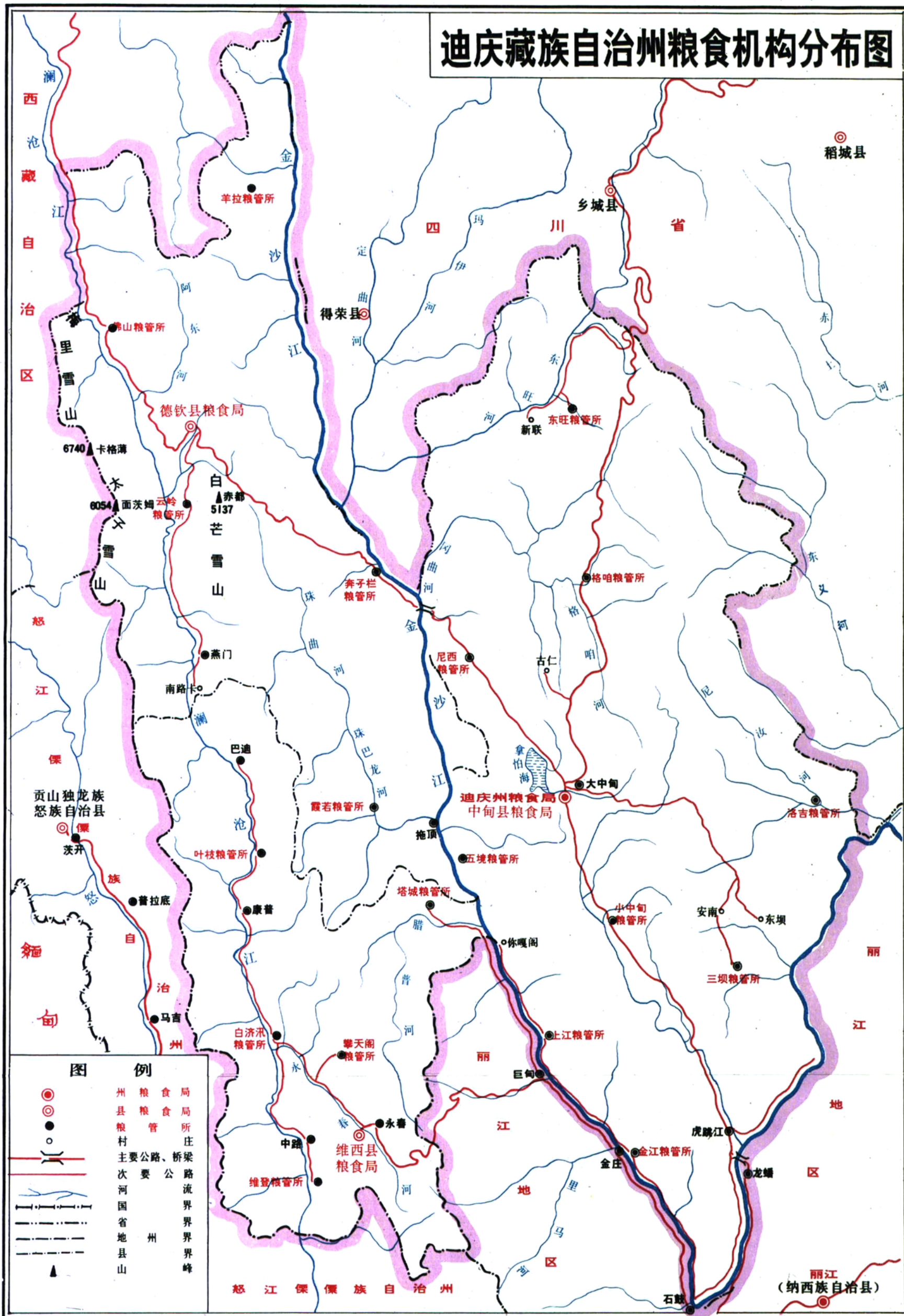


工人宿舍



迪庆州府——中甸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机构分布图



序

编修地方志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方志书向来被认为是“资治、存史、教化”的资料书,是重要的历史文献,众手成志,代代相传,形成了优秀的文化传统。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多次提倡编写新的地方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州委、州政府及各部门按照上级的布置,切实加强领导,设立修志机构,调集各方人士,投入修志,全州修志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州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建国以来各项事业飞跃发展的业绩,让大家认识迪庆州情,为振兴迪庆各项事业提供历史借鉴,为将来留下真实的历史记载,这是一项意义十分深远的工作,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坚持志书标准,认真查阅历史文献和档案,走访知情人员,经过整理,考证核实,按照上级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认真编写,单位领导严格审定把关,从而保证了志书的“真实可信”。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是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解决温饱奔向小康的重要物质条件,是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特别是我州更具有特殊意义。要结合实际,发挥我州农业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粮食商品生产,积极收购,尽可能地减少粮食调入,减少财政负担,为争取我州农民粮食收支平衡做出贡献。党和政府历来把粮食的生产、分配、消费当作大事来抓,这是一条宝贵的经验,四十余年来的粮食工作,经过几次挫折,走过一些弯路,但总的来说是向前发展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粮食实行“双轨制”,开展了议购议销,食品加工,配合饲料生产等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发挥我州经济优势,保证军需民食供应,拓宽粮食工作的门路,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把粮食工作做得更好,更活,全面安排,逐步落实,开放,平稳过渡,为我州经济建设作出贡献。《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四载耕耘,终成志书,编辑出版,是全州粮食战线上的一件喜事。《粮食志》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党和国家在我州各个时期粮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

行,以及采取的措施。总结了我州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经验和教训,为子孙后代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将使全州粮食干部,职工受到教益,激发鼓舞大家团结进取,奋发向上,继往开来。为努力开创粮食工作的新局面,实现党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 **格桑顿珠**

1993年8月

序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迪庆州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近四年的艰苦努力,《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终于完稿,通过验收,印刷出版,并奉献到读者面前。这是我州粮食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也是全州修志大业中的一件喜事。

据史料记载,迪庆地区早在唐代就有征收地租的举动,至清朝便建立了粮食管理机构,制定了一套较完整的征、管、用的制度,民国时期更加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成为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成为社会安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物质条件,在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了新的粮食管理机构,粮食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贯彻执行粮食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了有效措施,促进了粮食发展,稳定了粮价,保证了各方面对粮食的需要,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重大贡献。四十年来,我州的粮食管理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到多方面、多层次,达到现在的规模,的确来之不易。这当中有奋斗,有反复,有汗水,也有辛酸,值得认真思考,认真总结,认真回顾,认真记取。

《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客观记述了我州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粮食机构的建立和发展,粮食购、销、调、存、加工和经营的全貌,总结了四十年来的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记录了粮食战线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面貌和业绩。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部成功之作,它不仅给全州广大粮食战线的干部、职工带来丰富的精神粮食,同时又将给我州的领导决策、学术研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珍贵资料和科学依据,还能给广大读者带来许多有益的知识,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迪庆。一册在手,开卷有益,正是我们修志的目的。

迪庆州粮食局局长
粮食志编写领导小组组长

和学坤

一九九四年元月

凡 例

一、《迪庆藏族自治州粮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求实存真，力求反映迪庆粮食工作的本来面目。

二、详今略古，是本志编写的基本原则，着重记述近代、现代情况。上限视其资料情况，适当上溯；下限为 1990 年。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节以下设目，按一、二、三、四……顺序排列；需设子目部分按 1、2、3、4……顺序排列。记、志、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

四、志书用语体文记述，并力求简洁准确。

五、文字较多的地名和党政机关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都采用简写。编写方法，如“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简称“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并在括号中说明以下简称“州人民政府”。

六、志书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建国后使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及年度、货币名称。建国前用当时名称，建国后以人民币为准。年度使用：粮油购、销、调、存、加工表格，依照粮食部门惯例，一律使用粮食年度，即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财务会计表格使用日历年度。建国前的计量单位，使用当时通称；建国后的计量单位，粮食以万市斤为计量单位，油脂以百市斤为计量单位；粮油平均占有量以市斤为计量单位；价格以百斤、元为计量单位。

八、引用数据及粮油的流通环节，均使用粮油类别；粮食征购指原粮；油脂收购，指食油及料折油计算；销售、调拨、库存折贸易粮；粮食、油脂加工，指加工的成品和油脂。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第一节 沿革 (23)

第二节 党、群、团 (34)

第三节 基本建设 (35)

第二章 粮食征购 (39)

第一节 皇粮 (39)

第二节 田赋 (42)

第三节 积谷 (46)

第四节 征收(公粮) (57)

第五节 统购 (66)

第六节 合同定购 (74)

第三章 粮食销售 (80)

第一节 定量供应 (80)

第二节 商业用粮 (83)

第三节 专用饲料 (84)

第四节 农村返销 (84)

第五节 奖售粮 (88)

第六节 军供 (93)

第七节 支前和筑路供应 (95)

第八节 籽种供应 (99)

第九节 其它粮食销售 (101)

第十节 供应管理 (102)

第四章 油脂购销 (110)

第一节	油脂(料)收购	(110)
第二节	油脂销售	(117)
第五章	粮油议购议销	(122)
第一节	市场交易	(122)
第二节	粮食议购议销	(125)
第三节	油脂议购议销	(137)
第六章	粮油储运及加工	(139)
第一节	仓储	(139)
第二节	调运	(150)
第三节	加工	(169)
第七章	计划管理	(17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75)
第二节	统计管理	(177)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83)
第八章	财务会计价格管理	(185)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185)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86)
第三节	财产管理制度	(187)
第四节	财产损失审批	(190)
第五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191)
第六节	职工福利	(201)
第七节	价格管理	(204)
附录		(263)
后记		(270)

概 述

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迪庆州)位于云南西北端滇、川、藏三省(区)交界处,东经 $98^{\circ}35'$ — $100^{\circ}19'$ 、北纬 25° — $29^{\circ}19'$ 之间,东与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丽江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福贡毗连;西与西藏自治区的左贡、察隅及怒江州的贡山独龙族自治县相邻;北与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巴塘、得荣、乡城三县相交错。总面积 23870 平方公里,东西最大宽度 165 公里,南北最大长度 225 公里。1990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3.20 人。土著民族有藏、傈僳、汉、纳西、彝、白、普米、苗、独龙等族。

迪庆州辖中甸、德钦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州人民政府设在中甸县中心镇长征路,迪庆州下设 30 个乡(镇)、188 个行政村、2173 个社,总户数 52300 户,总人口 315088 人。其中农业户数 2596 户、278709 人。少数民族人口 262555 人,占总人口的 83.33%,其中藏族人口 104859 人,占总人口的 33.28%。

迪庆州属高山地区,谷岭间高差悬殊很大,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具有典型的立体农业气候特点。

在海拔 1560—2100 米的澜沧江、金沙江、永春河流域的河谷地区,平均温度在 14°C 以上,最热月 21°C 以上,全年无霜期 250 天,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优越,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是迪庆州的粮仓。这些地区一年两熟,主产小麦、包谷、稻谷、豆类、油菜、麻籽、核桃等。稻谷平均亩产 500 斤、包谷亩产 500—800 斤、油菜亩产 150—200 斤。

海拔 2100—2500 米的半山区、山区耕地面积较多,占全州耕地面积的 60—70%,年平均温度 11.4°C ,最高月平均温度 18.4°C ,全年无霜期 196 天。这些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或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或一年一熟,因海拔不同而有差异,主产小麦、豆类、包谷、薯类、稻谷、麻籽、核桃等。

海拔 3000—4000 米的高原坝区,如大中甸、小中甸坝子,平坦辽阔。这些地区,四周山岭连绵,地势高峻,气候严寒。年平均温度 5.4°C ,最热月平均温度 13.2°C ,最低温度 27.04°C ,绝对最高气温 25.01°C ,全年无霜期平均为 124 天。长冬短夏,春秋相连,一年中有 8 个月是寒冷的天气。地下水丰富,日照充足,光照好。农作物有洋芋、青稞、荞麦、油菜等。洋芋平均亩产可达 2000—3000 斤,青稞亩产 110—150 斤,油菜亩产最高达 300 斤,扩种油菜是高原人民满足植物食用油的重要途径。这些地区,草原、草甸、草坡及林间草地面积广阔,又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地区。

历代中央王朝以及民国政府均在迪庆地区设置过各种粮政机构,进行粮食管理工作。他们向人民大量课赋征粮,却不能解决广大人民的吃饭问题。长期以来,迪庆州因

交通不便,对粮油流通的制约限制很大。这种不能自足的封闭性的粮食经济,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联合专政下的封建农奴制度,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方式落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极低。据民国 36 年(1947 年)统计,全州粮食产量仅 1195700 市担,而且这部分粮食完全被寺庙、土司及农村基层政权书卡所掌握,广大农奴和贫苦农民,交纳“皇粮”、地租之后,所剩无几,仅能维持 3—4 个月的生活。

民国 30 年(1941 年),中央政府接管云南田赋,按税额每国币 1 元征稻谷 1.1 斗计征。民国 31 年(1942 年),原征额 1 元征稻谷 1.5 斗,随赋征收。到民国 37 年(1948 年),迪庆州境内每元折征稻谷 1.5 斗,附加县级公粮 0.45 斗、征借 0.85 斗,合计 2.80 斗,加重了农民负担。维西县一、二、三区;中甸县金江区,是迪庆的粮食主产区,由于大量种植鸦片,粮食产量急剧下降,供需失调,年年发生粮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粮食工作,大体上分为三个时期。一是建国初期实行在国营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二是从 1953 年—1984 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其次是从 1985 年至今实行合同定购政策。

州委、州政府历来把粮食工作当作大事来抓,并用极大的努力组织各族人民发展粮油生产,使全州粮食生产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注意解决粮食的合理分配,贯彻执行中央及省政府制定的各项粮食方针、政策,实行在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的粮油流通管理体制,保证了国民经济建设中粮油的基本需要,保证了粮油价格的长期基本稳定。全州农民依靠农业集体化经济力量,兴修水利,建设农田,改变耕作制度,引导农民科学种田,不断向自然灾害作斗争,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粮食产量不断增长,商品率也不断提高。

1950 年—1951 年,迪庆州三县先后建立粮食分库、总仓库及粮食局,负责粮食的保管、调运及当地党、政、军、教师人员的用粮支拨。同时,在援藏委员会的领导下,党、政各级和人民动员起来积极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全州动员马帮 2610 匹,民工 10331 人,分三次从鹤庆运至德钦,完成运粮任务 117 万斤。

1953 年,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时期,出现了粮食生产增长速度赶不上经济发展需求的矛盾。为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满足粮食需求,当年 11 月国家实行了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及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迪庆州首先在维西县实行这项政策。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把粮食购、销纳入国家计划,实行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分配制度,建立了政企合一的粮食商业。1955 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维西县首先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从当年 10 月起,全州对市镇居民实行分等定量办法。牲畜饲料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对工商行业实行核定计划供应办法。

1956 年—1957 年,四川、康南的得荣、乡城、稻城和我州的中甸、德钦部分地区,先

后发生武装叛乱。在支前委员会的领导下，全州粮食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支援平叛斗争，保证了支前粮油的供应。

1957年—1958年，我州三县先后完成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农民得到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中甸、德钦也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征购任务逐级下达完成。1958年下半年，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大批劳动力抽调去“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搞“一平二调”、放开肚皮吃饭，大量浪费粮食。粮食供应量增加177%。城乡供求矛盾开始紧张。1959年—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政治运动不断，粮食生产受到“五风”破坏，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产量持续下降。1959年—1961年，三年间平均产量仅为11938万斤，在浮夸风的影响下，逐级虚报粮食产量，导致了“高指标，高征购，高销售”的错误，人为地加重了自然灾害的程度，全州人均分配口粮仅380斤，在农村不同程度地出现水肿病、干瘦病。在这种情况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粮食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对农村及时返销粮食。1959年—1961年平均返销粮食317万斤，占这三年平均征购量的11.8%。同时动员群众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渡过难关。对城镇人口，在保证合理供应的前提下，采取降低供应标准，节约、压缩、精简机构人员等措施，严格控制粮食销量，从而顺利渡过了暂时困难时期。三年困难时期，我州净调出粮食1148万斤。1962年—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政策，提高粮食统购价格，调减征购任务，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抵交征购任务，实行“三三制”政策，对超购的粮食实行加价以及开放粮食市场等政策，粮食情况逐年好转，五年间平均年总产量达12359万斤，人均产量707斤，比前四年人均增加42斤，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市场开始繁荣。在此期间，针对前几年财务管理混乱等情况，开展了清仓查库、清物资、清帐务的“三清”运动，以及“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的管理运动，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粮食部门的三大观点（政治、生产、群众）得到加强，粮食干部及职工树立了经济核算观念。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粮食工作受到干扰及破坏，粮食市场关闭，搞“大购大销”，取消合理的规章制度。由于我们还有抓粮食工作的优良传统，广大农民没有放弃生产，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踊跃向国家交售公余粮。粮食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坚守岗位，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粮食工作正常进行。1966年—1975年，调出粮食4101万斤，油脂24万斤。粮食征购，在原来实行两个“一定三年不变”的基础上，从1971年起，继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安定了人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彻底纠正了“左”的错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农村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提高统购价格。从1979年起，实行“起征起购点”政策。全州粮食征购任务调减了544万斤。1980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对迪庆州实行公粮免征，余粮免购四年（1980—1983年）的优惠政策，从当年起实行超购加价的办法，同时提高粮食统购价格20%，超购粮食按提价后加价50%收